

债券代码：196854.SH
债券代码：149798.SZ
债券代码：194749.SH
债券代码：240904.SH
债券代码：133911.SZ
债券代码：134325.SZ
债券代码：102101132.IB
债券代码：102101699.IB
债券代码：102680795.IB

债券简称：21 舜通 01
债券简称：22 舜通 01
债券简称：22 舜通 02
债券简称：24 舜通 01
债券简称：25 舜通 01
债券简称：25 舜通 02
债券简称：21 舜通 MTN002
债券简称：21 舜通 MTN003
债券简称：26 舜通 MTN001

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转让子公司 部分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舜通集团”）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子公司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海股份”或“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35,802,881 股股份，占镇海股份总股本的 15%，股份转让价格不低于 15.49 元/股（含）。

若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实施完成，镇海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可能发生变更。

在本次公开征集所规定的期限内是否能够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尚存在不确定性；在规定期限内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后，所签订相关协议仍须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权政府部门的批准后方能生效，是否能够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权政府部门的批准以及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6年4月30日，本公司向镇海股份发送《关于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部分股份获得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预审核通过的通知》，经宁波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预审核，同意本公司通过公开征集方式协议转让所持镇海股份部分股份共35,802,881股。现将本公司本次拟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和要求公告如下：

一、本次拟转让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背景

舜通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40,279,836股，占镇海股份总股本的16.88%，为镇海股份控股股东；舜通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宁波舜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建集团”或“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0,360,000股，占镇海股份总股本的4.34%；两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0,639,836股，占镇海股份总股本的21.22%。

2026年4月3日，舜通集团向镇海股份发送通知，为优化资源配置、助推上市公司转型升级，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6号）（以下简称“第36号令”）等有关规定，舜通集团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其持有的镇海股份35,802,881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15%；转让完成后，舜通集团及舜建集团合计持有镇海股份14,836,955股股份，占镇海股份总股本6.22%。具体内容详见镇海股份于2026年4月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方式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二）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及转让方最近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截至2026年4月30日，舜通集团直接持有镇海股份40,279,836股股份，占镇海股份总股本的16.88%，舜通集团的一致行动人舜建集团直接持有镇海股份10,360,000股股份，占镇海股份总股本的4.34%。舜通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镇海股份50,639,836股股份，占镇海股份总股本的21.22%，为镇海股份的控股股东。镇海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为余姚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三）本次转让方拟转让股份的数量、比例及性质

舜通集团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其直接持有的镇海股份 35,802,881 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占镇海股份总股本的比例为 15%，该部分股份性质为非限售流通股。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舜通集团仍持有镇海股份 4,476,955 股股份，占镇海股份总股本的比例为 1.88%；舜通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镇海股份 14,836,955 股股份，占镇海股份总股本的比例为 6.22%。转让完成后，镇海股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可能发生变更。

（四）股份转让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国有股东公开征集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下列两者之中的较高者：（1）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上市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镇海股份于 2026 年 4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方式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经测算，该披露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 12.38 元/股，2025 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为 4.38 元/股。

基于上述定价原则，并综合考虑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因素，本次公开征集转让价格不低于 15.49 元/股（含）。最终交易价格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在比较各意向受让方报价的基础上，经综合考量后确定。

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前，如果镇海股份发生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转让价格和转让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关于征集方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考镇海股份于 2026 年 5 月 6 日披露的《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

二、风险提示

在本次公开征集所规定的期限内，舜通集团是否能够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尚存在不确定性；在规定期限内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后，所签相关协议仍须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权政府部门的批准后方能生效，是否能够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权政府部门的批准以及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三、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本公司将与镇海股份保持密切联系，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继续按照规定和约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遵守信息披露规则；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转让子公司部分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之盖章页)

